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劉惠玲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6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aa510333@nfa.gov.tw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受文者：本署危險物品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111600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5月25日召開111年度第2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
業務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副本：本署政風室(含附件)

署 長 蕭 ○ ○

裝

訂

線

111 年度第 2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14 時

貳、開會地點：本署 7 樓第 2 開標室

參、主席：杜簡任視察汪濤代理

紀錄：劉惠玲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簽到表）

伍、結論事項：

一、上季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檢驗機構業均已依結論事項辦理（詳 111 年度第 1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一覽表）。

二、簡報資料請檢驗機構將內容字體放大俾利檢視，另有檢驗不合格產品，亦請敘明產品名稱、種類、輸入廠商及不合格態樣。

三、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號碼之查詢功能，請檢驗機構進行研議可否於現有頁面新增型式認可證書字號之欄位，以利使用者可透過證書字號查看產品型式外觀照片，確認產品是否與原型式產品相符。

四、工時分析表部分：

（一）請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釐清標示查核時間及取樣來回路程與標示查核來回路程之時間落差是否合理，並於綜合分析欄說明認可案件取樣、標示查核來回路程作業方式。

（二）請檢驗機構賡續登錄認可案件，詳實查填工時分析表，並於每季聯繫會議報告上季登錄情形。

（三）請檢驗機構相互比較各項作業時間，並於綜合分析欄分析說明產生差異之因素。

五、一般爆竹煙火預購標示制度執行尚存在諸多問題，如業者須承擔大陸廠商標示貼錯產品、標示寄送過程遺失等風險；檢驗機構如何辨識標示真偽、查對編號及回收標示恐耗費極大的行政人力成本等管理上之困難，請兩機構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相應配套作法，提下季會議討論。

六、針對國內產品抽樣方式時，其編號順序、方式及週期建議要有變化，避免業者預知，使系統抽樣失真。

陸、散會（15 時 40 分）。

111 年度第 1 季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業務聯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一覽表

項次	結論事項	目前進度
一	有關財團法人危險物品安全基金會(下稱基金會)111年度業務預劃部分，應說明辦理事項規劃內容，簡報內容並應標註頁碼。	簡報均已標註頁碼，另將於會中報告規劃事項內容。
二	請業務單位將檢驗機構之個別認可標籤數、市值及同期比較等數據整合，並於召開下季業務聯繫會議時提出報告。	有關個別認可標籤數、市值及同期比較等數據已完成彙整並提供檢驗機構作為製表之參考。
三	檢驗機構認可作業管理應建立內控機制，抽樣檢驗並應符合作業程序規定，以確保檢驗品質，有效掌握人力工作負荷情形，至工時、人力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p>一、查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其中 1 日為例假日，1 日為休息日。</p> <p>二、目前檢驗機構安排星期六為休息日、星期日為例假日，配合港口運作(星期日不下貨櫃)，故已無例假日出勤問題，星期六(休息日)或平日偶有加班情形，均依規定倍數計算加班費。</p>
四	<p>工時分析表部分：</p> <p>(一)請檢驗機構詳實查填工時分析表，註記各項作業時間所含之項目，另請新增認可資料建檔登錄所需時間之欄位，檢驗機構亦得視需要調整所需欄位。</p> <p>(二)請基金會將檢驗時間區分為物性檢驗及化性檢驗時間，以利統計分析。</p>	已按會議決議事項，統一工時分析表之項目及格式。
五	<p>網站提供之服務：</p> <p>(一)有關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標示號碼之查詢功能，請提供範例或圖示說明輸入方</p>	<p>一、兩家檢驗機構網站已建置範例或圖示供民眾查詢使用。</p> <p>二、基金會已調整完畢。</p>

項次	結論事項	目前進度
	<p>式，以利民眾便捷查詢。</p> <p>(二)請基金會將一般爆竹煙火型式認可註銷清冊之註銷日期調整至產品名稱前面，方便民眾清楚辨識。</p>	
六	<p>有關封存之辦理情形，如消防人員因勤務無法到場，請檢驗機構於紀錄表註記時間及原因，並請檢驗機構統計地方縣(市)反映人力不足、窒礙難行之情形，以作為調整政策之參考。</p>	<p>一、基金會：今年度約 200 件封存，僅有 1 件轄區未到場，係因正值新竹縣湖口鄉發生火災，當下人力不足，無法派員，但轄區消防分隊於救災勤務結束後仍派員赴現場配合封存作業。</p> <p>二、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雲科大)：今年度約 25 件封存，轄區消防分隊均有派員到場。</p>
七	<p>檢驗機構抽樣方式及標準應一致，並符合CNS9042規定，另請雲科大於下季業務聯繫會議時針對國內產品抽樣方式及標準提出報告。</p>	<p>一、抽樣方式統一採 CNS9042 之系統抽樣法。</p> <p>二、國外抽樣方式與基金會一致；至國內部分，按其堆疊之方式進行物品編號，同時繪製現場草圖。</p>
八	<p>有關雲科大預定燃放測試專用之場地，請確認地目使用是否符合規定及燃放時段、噪音對周圍環境之影響等，燃放作業並應符合雲林縣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自治條例規定。</p>	<p>雲科大表示：原預定測試用場地因居民觀感問題，爰取消於該場地作業，仍於防汛堤旁辦理燃放。目前燃放地點並未違反雲林縣政府自治規定，亦未曾接獲民眾抗議情事。</p>
九	<p>請檢驗機構評估執行一般爆竹煙火預購標示制度可能產生之問題，並提出建議解決方法，相關資料交由業務單位進行彙整並於下季業務聯繫會議時提出討論。</p>	<p>如簡報資料。</p>
十	<p>請檢驗機構評估認可資料介接</p>	<p>一、經了解雲科大僅以 EXCEL 建</p>

項次	結論事項	目前進度
	本署系統之可行性，並請業務單位另訂時間邀集系統承商討論相關事宜。	<p>檔認可合格產品名稱、編號、類別、標示起訖、日期等資料，並未建置系統。至基金會之系統主要在流程控管及標示管理，詳細檢驗內容僅有外觀尺寸列於系統內。</p> <p>二、因檢驗機構之可供查詢資料與其網頁登載一致，考量本署系統現行運作速度及整體效益評估，故建議於本署網站提供連結至專業機構頁面辦理查詢。</p>
十一	請業務單位提供成本分析表予檢驗機構，以作為檢討一般爆竹煙火認可收費標準之參考。	如簡報資料。
十二	請檢驗機構協助編印危險物品法令彙編事宜，並確認可支應之費用額度，會後另請業務單位提供法令彙編內容。	刻正辦理最終校稿事宜，經確認無誤後將交付廠商辦理印製。